

「115 年敬字亭文化體驗暨客庄特色產業節」

【活動招攤須知】

為求攤位區域整體美觀與清潔，販售區各項販售內容需合法與管理秩序盡求完善，以達到與會民眾、攤商及主辦單位盡善盡美，敬請大家配合以下管理規範，並切實遵守。

一、活動期間：11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池上鄉大坡池環境教育館（台東縣池上鄉忠義街 1 號）旁。

三、攤商營業時間：11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14 時至 18 時。

四、攤位車輛須於活動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進入會場設攤，除卸(補)貨時，均須將車輛停放於臨時停車場。本所另通知領取攤販車輛通行證，每攤位一張，方便補貨進出控管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招攤報名期間：公告日期至 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，下午 17 時止）。

（二）招商規定與類型：廣邀各地特色商家，無論美食、手作、紀念商品皆可報名。

（三）招商攤位數量：以本鄉店家為主，不分種類共 20 攤，並依收件時間為憑。

（四）報名資格：

1、本所有審查攤商資格權利與主動徵求廠商參與。

2、報名資格各組以合法登記之店家優先抽籤，次之開放自然人抽籤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檢附攤位登記表、切結書及營業登記證明等相關資料，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2、報名文件，請於招攤報名截止日（8 月 31 日）下午 17 時前，親送至本所辦理報名，聯絡窗口：民政課 李雅卉小姐收。

六、攤位抽籤方式：

（一）攤位抽籤暨號碼抽籤日期與地點：115 年 9 月 8 日（二）下午 3 點。

（二）地點：池上鄉公所二樓簡報室（池上鄉大埔村大埔 49-1 號）。

（三）請攤商派員至本所辦理抽籤，未到場抽籤人員由本所公正人士辦理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抽攤位號碼：攤商須依本所劃設之組別區域及其攤位號碼擺攤；由各組正取攤位之攤商。

七、活動會場攤位位置：

各攤商位置，由本所劃設，俟全數攤商完成繳納攤位清潔使用費與保證金後，將公告市集攤商分配圖至本所網站。

八、繳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：

- (一) 鄉內攤位組正取者，請於抽籤當日至 9 月 8 日（一）前完成繳納場地清潔使用費 1,000 元/日。如逾期未繳納場地清潔使用費及保證金者視為放棄設攤權利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倘攤商為現場烤乳豬者，場地清潔使用費則需繳交 1,500 元/日，可於帳篷攤位內擺放商品，攤位後方空間(限 1.5 米*1.5 米)放擺放烤具等，店家必須於使用空間之地面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或地墊。

九、攤位設置規範：

- (一) 攤位數量：現場提供 20 攤位。
- (二) 每一攤位配備 3M*3M 帳篷、1 長桌、2 張塑膠椅、110V 電源插座 1 組，並由廠商負責保管，毀損者照價賠償。(賠償費用:帳篷 3,000 元、長桌 500 元、椅子 1 張 100 元)。
- (三) 美食攤位僅限販售符合衛生標準及格商品，避免造成食安問題。
- (四) 如發現或遭人檢舉擺設違法之商品，將立即取消現場資格並依法送辦。

十、攤位管理：

- (一) 請遵守規範時間，勿遲到早退或缺席、更改核定擺攤種類。
- (二) 活動期間攤商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；為推動垃圾不落地工作、資源回收等多項環保政策，加強廚餘回收及促使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率，來達到垃圾減量的目標，請各攤位自行準備垃圾袋（可透視）於離場前通知本所人員前往檢視是否落實垃圾分類。
- (三)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等倒入道路面上或草坪上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四)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。
- (五)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美食業者請著口罩、圍裙、頭帽、手套等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，美食攤商應對商品之用火、用油、使用器具安全與衛生嚴格要求，避免造成他人傷害，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，概由攤商自行負責。
- (六) 攤位販售商品，需符合所登記之品項，不得任意變更登記之商品，各攤商物品、攤位、桌子不得超出攤棚外，違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(七) 美食攤位從業人員不得有傳染性疾病及外傷，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
(八) 各攤位販賣品項金額，請明示於架上，避免消費糾紛。

十一、用電遵守事項：

(一)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；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（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）以免跳電。

(三) 110V 電源插座 1 組，請各攤商自備延長線，供電不足部分，請自備小型發電機。

十二、活動一日共發放 **1000** 張兌換券，各攤位衡量現場準備份數，活動結束後 **(2 日內)** 憑兌換券至本所辦理兌換作業，請依本所黏貼格式依序黏貼妥適。

十三、攤位牌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依各攤位提供之名稱辦理印製。

十四、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設攤之資格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取消活動時，十五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二) 攤商於展售期間應配合本所知稽查管理，不得拒絕。

(三) 經完成報名手續，視為接受本簡章須知規定，嗣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所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